（上接697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2.0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1	吴琪	
23.0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3.01	刘大林	
23.02	马颖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1-03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在海尔信息产业园生态品牌中心大楼中118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培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的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尔集团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11月，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等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金融服务协议”），以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物业出租框架协议》《物业承租框架协议》《服务提供框架协议》《产品及物料销售框架协议》《产品及物料采购框架协议》《知识产权许可框架协议》（以下统称“其他关联交易协议”）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前述协议的期限如下：（1）原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限至（i）公司H股股票上市之日起计一年或（ii）2021年年初召开之公司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当日，根据实际情况，公司H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系2021年12月、公司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于2021年6月召开，因此，原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至公司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止；（2）《知识产权许可框架协议》长期有效；（3）除原金融服务协议和《知识产权许可框架协议》之外，前述其他协议的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基于以上背景及公司业务实际需求，公司拟与海尔集团公司等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提请审议该协议项下的未来预计关联交易拟发生额度。其他关联交易协议将按原约定及申请额度继续执行。

对此，监事会认为：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更好地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公司与海尔集团等拟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公允、客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2021-03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不适用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HLB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以下简称“国卫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相关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确保公司2021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并考虑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所需的专业资格，服务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

公司H股已于2020年12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市场挂牌并上市交易，为便于国际投资者能够更为清楚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续聘国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1年度国际准则审计报告。国卫会计师事务所具备香港会计师执业资格，具有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报告出具的要求。

二、拟聘任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36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7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6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487.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825.6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207.05万元。

（8）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1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5650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赵波先生、质量控制负责人王晓楠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波先生和王琳先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赵波先生从业经历

赵波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有23年以上的执业经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4年，至今主持、参与或复核过海尔智家（600690）、天能重工（300569）、汉缆股份（002498）、民生控股（000416）、雷神科技（872190）、塔波尔（873281）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并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审计等方面具有多年丰富经验，曾主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并购美国通用家电的审计业务，以及主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D股发行审计业务。无兼职。

（2）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晓楠女士从业经历

王晓楠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有25年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经历及证券业务经验，主持或复核过浪潮信息（000977）、永泰能源（600157）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并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审计、大型国企审计等方面具有多年丰富经验，无兼职。

（3）拟任签字会计师王琳先生从业经历

王琳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有16年以上的执业经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6年，至今主持、参与或复核过海尔智家（600690）、城市传媒（600229）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审计、大型国企审计等方面具有多年丰富经验，无兼职。

上述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法规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三）审计收费

经合理考量工作范围及行业标准，确定的2021年度合并报表审计费用1,0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715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285万元），与上一年度提供的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一致。

三、拟聘任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3年成立

（3）注册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毕打街11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31字楼

（4）执业资质：香港执业会计师

（5）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国卫会计师事务所主席为郑中正先生。多年来郑中正先生在香港会计界担任各项公职，并在2020年获选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长。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0年末，拥有董事14名，从业人员总数约为400名。

3.业务规模

国卫会计师事务所在2020年为大约13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公司审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房地产和建筑、证券投资、家电和家居、矿产、汽车、医药、化工原料、食品生产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的执业要求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国卫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国卫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受到香港会计师公会自律监管措施1例，无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训示	D-18-1357F	香港会计师公会对一间执业法团及两名执业会计师作出纪律处分	香港会计师公会	2019年6月24日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任项目董事田新杰、质量控制负责人黄思玮均具有香港会计师公会授予的执业会计师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田新杰先生在2007年加入国卫会计师事务所并在同年开始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田新杰先生在2012年成为香港会计师并在2020年注册成为执业会计师。田新杰先生在2017年为本公司中欧国际交易所D股项目的主管经理，并且在2020年香港联合交易所H股项目中担任项目董事。

黄思玮女士2004年加入国卫会计师事务所并在同年开始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黄思玮女士在2013年注册成为执业会计师，多年来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法规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项目成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经合理考量工作范围及行业标准，确定2021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报告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89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374万元，审阅持续关联交易审计费15万元）。

四、拟聘任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国卫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能力进行了评估，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服务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综上，为确保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国卫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国卫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国卫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国卫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按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聘任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国卫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相应的审计费用，同意将上述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国卫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相应的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等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1-036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1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惠而浦工业园总部大楼B7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1日

至2021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	√
4	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6	审议《公司2021年度事业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审议《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
7.01	审议《关于与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2020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
7.02	审议《关于与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0	审议《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1	审议《关于2021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经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01、7.0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3	惠而浦	2021/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于2020年5月21日17:00之前向公司证券办公室报名并办理会议出席手续（可以邮件或电话方式报名）。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有关费用由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自理

2、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4477号

惠而浦工业园总部大楼B611证券办公室

3、邮政编码：231283

4、联系人：方斌、孙亚萍

5、联系电话：0551-65338028

6、电子邮箱：bin_fang@whirlpool-china.com

yaping_sun@whirlpool-china.com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七届三次监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			
4	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6	审议《公司2021年度事业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			
7.00	审议《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7.01	审议《关于与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2020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7.02	审议《关于与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0	审议《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	审议《关于2021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1-037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期满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公告了《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向要约收购期限内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为467,527,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0%，要约价格为5.23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29日。

目前要约收购期满，因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停牌一个交易日，并将在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当天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1-035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东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7,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具体明细如正文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告》（2020-012），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短期富余自有资金的作用，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1/4/23	2021/7/19	1.5–3.5	100.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4/22	2021/7/15	1.54–3.3	75.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1/4/28	2021/7/22	1.5–3.5	65.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7,000.00	2021/4/29	2021/7/22	1.54–3.3	129.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东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4/29	2021/7/23	1.1–3.5	81.5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属日期：2021年4月21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4月23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7月19日

（4）理财本金：1.2亿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3.5%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型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金额*预期年华收益率*实际天数/365

（8）支付方式：转账至合同约定账户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1）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12）交易杠杆倍数：无。

2、农业银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属日期：2021年4月20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4月22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7月15日

（4）理财本金：1亿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4%~3.3%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型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金额*预期年华收益率*实际天数/365

（8）支付方式：转账至合同约定账户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1）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12）交易杠杆倍数：无。

3、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属日期：2021年4月26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4月28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7月22日

（4）理财本金：0.8亿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3.5%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型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金额*预期年华收益率*实际天数/365

（8）支付方式：转账至合同约定账户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1）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12）交易杠杆倍数：无。

4、农业银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属日期：2021年4月27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4月29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7月22日

（4）理财本金：1.7亿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4%~3.3%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型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金额*预期年华收益率*实际天数/365

（8）支付方式：转账至合同约定账户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1）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12）交易杠杆倍数：无。

5、东亚银行“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属日期：2021年4月28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4月29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7月23日

（4）理财本金：1亿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1~3.5%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型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金额*预期年华收益率*实际天数/360

（8）支付方式：转账至合同约定账户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1）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12）交易杠杆倍数：无。

（五）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谨慎投资，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经营层指派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及时分析和关注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指派专人跟踪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购买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5、明确内部审批程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6、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较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在购买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最高时点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均为上市金融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上市地	股票代码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香港	00023.HK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12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1988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度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934,702,331.98	7,013,158,653.76
负债总额	3,408,047,451.43	3,461,900,350.15
资产净额	3,526,654,880.55	3,551,258,30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8,551,793.89	-794,260,315.40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自有资金充沛，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7,336.21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57,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73.70%。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1、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0年6月2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任一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合计金额不超过30亿元，如果上述期间内已经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已到期且资金到账，则资金到账日（含当日）以后不计入合计金额。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91.23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3500.00	13500.00	120.43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3500.00	13500.00	120.43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2.50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28.01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2.98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99.94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4.22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5.00	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6.30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6.30	0.00
12	货币市场基金	6000.00	6000.00	2.24	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8.90	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7000.00	17000.00	143.45	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8.90	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0.63	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4.38	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54.00	0.00
19	货币市场基金	4500.00	4500.00	3.72	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00.18	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18.36	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1.37	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29.45	0.00
24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0	10000.00	6.95	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95.99	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6.30	0.00
27	货币市场基金	14000.00	14000.00	6.05	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6000.00	16000.00	130.19	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60.41	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3.13	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6.30	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6500.00	6500.00	44.19	0.00
33	货币市场基金	20000.00	20000.00	12.82	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47.95	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7.67	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10.47	0.00
37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00		1000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97.05	0.00
39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0.00		20000.00
40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5000.00
4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8000.00	0.00		8000.00
4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5000.00
4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0.00		15000.00
4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0.00		15000.00
4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5000.00
4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2000.00	0.00		12000.00
47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00		10000.00
48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8000.00	0.00		8000.00
49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7000.00	0.00		17000.00
50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00		10000.00
合计		568000.00	428000.00	2878.38	1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2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14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最高时点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期限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期限的公告》，现补充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5号）核准，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60.2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8,639.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4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投入进度
1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61,135.60	50,742.00	18,677.58	36.81%
2	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精密加工智能制造项目	19,183.00	17,135.00	8,575.97	54.37%
3	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	10,854.50	9,553.00	-	0.00%
4	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	2,570.00	2,570.00	8.00	0.31%
合计		93,743.10	80,000.00	27,261.55	34.67%

二、“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的原因

“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2021年6月，该项目的实施主要系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良好的促进作用，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投入金额8.00万元，投入进度0.31%，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汽车需求的影响时间比较长，2020年底开始出现的汽车缺“芯”危机，可能制约汽车行业恢复速度，面对复杂、困难的经济环境，公司一方面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时控制项目支出，谨慎投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优先对直接关系到盈利能力提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入，导致“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建设不达预期。

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谨慎决策，拟继续建设“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同时决定将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6月调整至2023年6月。调整后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所做出的估计，如实际建设时间有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进行披露。

三、本次可转债其他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的原因

（一）“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精密加工智能制造项目”：除受疫情影响外，其他主要原因：公司为进一步提升技改产品工艺，保持技术领先水平，结合长期的发展规划和工艺，对原有的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同时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控制投资风险，对该项目分部实施。公司对项目进行了自动化、智能化的提升和优化，造成相关生产线的建设和设备的选型、采购、安装的周期均有所延长。

（二）“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除受疫情影响外，其他主要原因：该项目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技术与原有高压铸造工艺不同，旨在提高公司低压铸造及重力铸造产能，该项目实施主体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2020年正在进行厂房改扩建，公司对厂房改扩建方案进行了多次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项目生产能力，故造成相关生产线的建设和设备的选型周期有所延长。

（三）“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除受疫情影响外，其他主要原因：该项目实施主体是子公司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项目实施目的是进一步提升公司模具开发及制造能力，提高精密模具的研发能力。公司已有独立的模具子公司广东文灿模具有限公司，近年受国内外市场环境影响，公司为控制项目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谨慎投资，优先对部分直接关系到盈利能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入，导致“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建设不达预期。

四、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同时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督导职责，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将继续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信息披露工作，尽快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38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5,000股	35,000股	2021年5月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1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同意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何静、李彩霞、喻立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3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自2021年3月3日起45天公示期已满，公示期内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何静、李彩霞、喻立争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何静、李彩霞、喻立争共3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为1,295,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900957），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5月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448,827	-35,000	59,413,8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81,173	-	51,081,173
合计	110,530,000	-35,000	110,495,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涉及的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注销日期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